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6354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調整說明（4262109_11163542100_1_4262109_11163542100_4.pdf、4262109_11163542100_1_4262109_11163542100_5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零時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（0+7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2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並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，自本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並調整因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、作業原則/規範/流程/機制及表單等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旨揭0+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自主防疫天數：免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即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。

(二)自主防疫處所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

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(三)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：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。另移工、漁工、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，則請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。

(四)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(1)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。

(2)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

(3)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(1)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
(2)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3)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；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時，應儘速就醫，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、委由親友或聯繫當地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

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
四、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首頁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 Q45、Q71及Q72項下參閱。

五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」項下，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8 11:06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